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广安市前锋区 QF2019-10号地块建设项目（鑫鸿兰亭）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HL-2021GA-001

二、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QF2019-10号地块建设项目（鑫鸿兰亭）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自筹（已落实），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8.5万元。

四、磋商采购内容：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

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磋商文件自2021年05月27日上午09:00至2021年06月02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城北建南路12号1幢负一层（惠客多超市楼上）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三) 本项目收取磋商文件成本补偿费：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须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①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②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

2. 网上获取磋商文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将已填写的：①报名登记表填写后的扫描件和报名登记表填写后的Word版文件、②《介绍信（格式自拟）》（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1564794209@qq.com

注：①网上获文件的供应商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并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现场递交至开标会议室。

②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③采购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要求远程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远程提供。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6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采购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锋区分中心（地址：广安市前锋区永前大道路口福辉鞋业旁）。

十二、本磋商采购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5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883861127

采购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B座11层1101-1104室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5983496542